

MAR-147 維修培訓單位之審批

服務簡介

審批 MAR-147 維修培訓單位申請。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有意向提供 MAR- 66 維修基礎培訓、 MAR- 66 航空器型別培訓或對特定培訓提供考試的維修培訓機構可向民航局申請 MAR-147 維修培訓證明書。

服務結果

向符合申請資格的機構發出許可 MAR-147 維修培訓證明書。

查詢途徑

執行部門及單位：民航局

通訊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電話：（853） 2851 1213

傳真：（853） 2833 8089

電郵：aacm@aacm.gov.mo

網址：<https://www.aacm.gov.mo>

相關法例

- [核准《澳門空中航行規章》 - 第 19/2026 號行政命令〔2026 年 5 月 11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9 期第一組〕](#)
-

手續概覽

MAR-147 維修培訓單位之審批 – 簽發申請手續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

沒有相關規定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須以書面形式向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

1. 填妥相關申請表 (申請表可於[民航局網頁](#)下載)；
2. 維修培訓機構手冊；
3. 其他民航局要求的補充資料。

附註：

- 詳情請參閱 第 [AC/PEL/013](#) 號、第 [AC/PEL/014](#) 號及第 [AC/AW/004](#) 號航空通告。相關規章可瀏覽[民航局網頁](#)。
-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信函至民航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視乎整個審批過程而定。

審批所需時間

70 個工作日內完成首次發出申請。（服務承諾）

附註：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或資料翌日起計。

手續概覽

MAR-147 維修培訓單位之審批 – 續期申請手續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

沒有相關規定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須以書面形式向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

1. 填妥相關申請表 (申請表可於[民航局網頁](#)下載)；
2. 其他民航局要求的補充資料。

附註：

- 詳情請參閱第 [AC/PEL/013](#) 號、第 [AC/PEL/014](#) 號及第 [AC/AW/004](#) 號航空通告。相關規章可瀏覽[民航局網頁](#)。
-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信函至民航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視乎整個審批過程而定。

審批所需時間

24 個工作日完成續期申請。（服務承諾）

附註：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或資料翌日起計。

手續概覽

MAR-147 維修培訓單位之審批 – 變更申請手續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

沒有相關規定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須以書面形式向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

1. 填妥相關申請表 (申請表可於[民航局網頁](#)下載)；
2. 維修培訓機構手冊；
3. 其他民航局要求的補充資料。

附註：

- 詳情請參閱 第 [AC/PEL/013](#) 號、第 [AC/PEL/014](#) 號及第 [AC/AW/004](#) 號航空通告。相關規章可瀏覽[民航局網頁](#)。
-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信函至民航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視乎整個審批過程而定。

審批所需時間

70 個工作日完成變改申請。（服務承諾）

附註：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或資料翌日起計。
